



附錄



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，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制介紹、專論、問題探討、國際動態、新聞等著作歡迎投稿。
- 二、來稿請附十個左右的關鍵字及一百字左右之摘要，論述文章應加附註。並附簡歷（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現職、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）。
- 三、賜稿請使用電腦打字（附磁片或 E-mail），以 Word 檔為原則。
- 四、字數以五千至一萬二千字為宜（如篇幅較長，本刊得分期刊登），稿酬每千字一千二百元。
- 五、來稿須經初、複審程序，採用與否將於四週內通知投稿人，惟概不退件，敬請見諒。經採用者，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，若不同意者，請預先註明。
- 六、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，文責自負；稿件一經採用，不得再轉投第三人為之發表。
- 七、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，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（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）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- 八、投稿請寄：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 5 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「智慧財產權月刊」編輯部收。
聯絡電話：02-27380007 轉 5027 李智琦小姐
傳真號碼：02-27352656
e-mail：ipois2@tipo.gov.tw



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 格式範本說明

一、本月刊採當頁註腳（footnote）格式，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，並於全文後附上「參考文獻」清單，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則可使用「同前註 xx，頁 xx」。若其間隔有其他註解，則需再行寫明著作之名稱、出版相關資訊等等。

二、註釋方法舉例如下：

- 1、專書：羅明通，「著作權法論」，頁 90-94，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，1998 年 8 月第 2 版。
- 2、譯著：Douglass C. North 著，劉瑞華譯，「制度、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」（Institutions, institutional change,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），頁 45、69，時報文化，1995 年。
- 3、期刊：王文字，「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」，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五期，頁 6-15，1996 年 8 月。
- 4、學術論文：林崇熙，「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（1949~1983）」，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9 年。
- 5、法律資料：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款但書；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245 號；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三一號判決。
- 6、網路文獻：謝龍田【309 株「黑珍珠」種苗疑走私到大陸】 2002-06-10/聯合報/14 版，
<http://udnnews.com/FLASH/73405.htm>（2002/06/10）
Sheldon & Mak, “First-To-File v. First-To-Invent
A Bone Of Conten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Of



附錄



U.S. Patent Law”,

[http : //www.usip.com/articles/1st2fil.htm](http://www.usip.com/articles/1st2fil.htm) (2001/04/08)